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03011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才文月

電話：04-23726085-220

傳真：04-23721523

電子信箱：freda@nmail.hs.j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向中教字第1140006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(387055900X_11400065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家長，毋任感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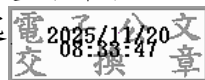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103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115學年度實施七年級新生入學總量管制，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1/20



1140005395

有附件